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全字第2號

聲 請 人 王僊豪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莊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給付工資等事件，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因遭積欠工資新臺幣（下同）132萬4620元，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對相對人台莊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曾金龍、郭憲紘等人，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臺北地院以108年度勞訴字第277號判決伊敗訴，伊不服提起上訴，並追加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現由鈞院以111年度勞上易字第62號事件（下稱本案訴訟）審理中。伊因受職災身體虛弱而在家休養，又受鄰居以音響設備干擾而精神不濟，並因睡眠不足並且有慢性牙周病，需費30萬元進行全口植牙重建；另伊需費購買法律專業書籍及補習以考律師資格；伊擬出國留學，惟國外生活費及學費都很高。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7條第1項、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522條規定，願供擔保請准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132萬4620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係指債權人已在或欲在本案訴訟請

01 求之標的、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則
02 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
03 為強制執行之情形。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
04 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
05 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均屬之。而債權人就該假扣押
06 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
07 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
08 後，始得准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
09 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99
10 年度台抗字第66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若債權人就其請求
11 及假扣押之原因其一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
12 扣押之裁定（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
13 照）。至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
14 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
15 言。

16 三、經查：

17 (一)聲請人主張：伊因相對人積欠工資132萬4620元，已向相對
18 人提起本案訴訟請求相對人給付等情，有卷附臺北地院108
19 年度勞訴字第277號判決、民事追加被告狀可稽（見本院卷
20 第19至36頁），並經本院調取本案訴訟卷宗查閱屬實，堪認
21 抗告人就其本案請求部分，已有一定程度之釋明。

22 (二)惟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聲請人雖主張其需費30萬元以進
23 行全口植牙重建，復為考取律師資格而需購買法律專業書籍
24 及補習，又擬出國留學需要資金云云，並提出國立高雄大學
25 114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准考證、113年司法官特考
26 第一試及113年專技高考律師考試第一試考試通知書、國立
27 成功大學113學年度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准考證等件為證
28 （見本院卷第5至10頁），惟此僅能證明聲請人報考上開考
29 試，不足為假扣押原因之釋明。此外，聲請人就相對人有何
30 隱匿財產，或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
31 抑或與聲請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

01 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情，並未提出其他具體
02 證據釋明，揆諸上開說明，聲請人就其所主張假扣押原因既
03 未盡釋明之責，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亦未能補釋明之欠缺，
04 應認其聲請假扣押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0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雖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惟
06 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則未盡釋明之責，核與假扣押之要件
07 有所不符，則其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自屬不能准許，應予
08 駁回。

09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1 勞動法庭

12 審判長法 官 郭顏毓

13 法 官 楊雅清

14 法 官 陳心婷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江珮菱